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31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29,807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0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5%，平均成交价为35.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